

（镇）丁1人，保仍设保长、副保长和保干事各1人。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民国政府颁布《宪法》，名为“还政于民”。规定：“乡镇召集乡镇民大会，制定乡镇自治规约，选举乡镇民代表，改组乡镇民代表大会；乡镇长一律改由乡镇民大会选举”等，条文繁多，并无实施，乡（镇）、保长仍由县择委，止于解放。

第二节 建国后的基层政权

解放后，上虞县人民政府为迅速建立乡村人民政权，立即着手调配干部组成工作组，分别至各区发动群众，开展剿匪反霸，安定社会秩序，组织乡、村农民协会，逐步建立了乡、村人民政权，县以下设区、乡、村，废保甲制。至1950年初，全县已成立6个区公所，33个乡人民政府和428个行政村。每乡约置干部5—7人，其中有脱离生产的，也有半脱离生产的。村设（不脱产）村长、副村长和文书各1人，区、乡、镇长均由县府委派。由于建国伊始，基层工作任务繁重，县着重增强了区一级的干部力量。

1950年区、乡、村机构设置，干部配备简况表

区 名	区干部数	所 辖 乡 名	乡干部数	行政村(个)
城 关	24	丰惠、孟尝、后陈、萝岩、永和、陶朱。	42	67
小 越	30	横塘、小越、双堰、盖东、禹峰。	34	69
章 镇	24	东山、滨江、龙浦、大勤、章镇。	21	79
崧 厦	31	崧厦、三林、五埠、二雁、沥海、海南、湖滨。	36	96
百 官	35	百官、皂湖、南湖、蒿坝、王公、梁湖。	38	73
下 管	22	下管、丁宅、大泽、岭南。	27	44
合 计	166	33	198	428

1950年10月按省人民政府指示，调整区乡机构，增设沥海区公所，全县置7区96乡5镇，编组行政村498个。区设区长、副区长、文书、会计、税务员各1人和（生产、财经、公安、文教）干事4人；乡设正、副乡长、农会主任和文书各1人；村仍为正副村长、文书，乡村干部大多是工农骨干分子。

1951年在土地改革中，各区、乡普遍召开了农民代表会，根据政务院（1950年12月8日）颁布的《乡人民政府组织通则》，改选了15个乡人民政府，清除了乡干部中的不纯分子，健全了乡镇机构。同年5月省人民政府又颁布了《浙江省乡人民政府试行组织条例》（草案）和《浙江省乡人民代表会议试行组织条例》（草案）。此后，县于1952年至1953年春，在城关区通明、夹塘、朱巷、谢桥等乡进行民主建政试点工作。通明乡以选区为单位召开村民大会，选出乡人民代表94人（其中农民代表88人，工人代表5人，文教代表1人）和遴选特邀代表2人，召开了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乡长、副乡长和乡人民政府委员（共13人）组成乡镇人民政府委员会，下设生产、武装治安、财粮、调解、文教卫生、优抚和户籍土地各委员会，每个委员会设委员7—13人。

村选村民代表，设正副代表主任，其他村代表兼任村行政小组长，协助正副主任共同掌管全村行政工作。

1953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举行基层普选，实施人民代表大会制，使乡镇基层政权建设和人民民主制度更加健全。

1953年5月至1954年3月，全县完成了96乡5镇的首届基层选举，召开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了乡镇长和乡镇人民政府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设：生产合作、文教卫生、治安保卫、人民武装、

民政、财粮、调解7个委员会，各置委员5—9人，并建立了经常会议制度。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乡镇人民政府委员会会议应讨论贯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与上级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指示，讨论决定本乡镇人民提出的重大兴革事宜，加强对人民的社会主义教育，交流生产与工作经验。各种工作委员会主任由正副乡镇长或乡镇委员会委员分别兼任。其职责如下：

1、生产合作委员会，掌管农业和副业生产，促进互助合作组织的发展以及牲畜繁殖等工作；

2、文教卫生委员会，掌握小学教育、社会教育以及卫生保健等工作；

3、治安保卫委员会，掌管防奸、防盗以及监督与管制地主、反革命分子等工作；

4、人民武装委员会掌管民兵的组织训练等工作；

5、民政委员会，掌管优抚、救济、民工动员、人口调查及贯彻执行婚姻法等工作；

6、财粮委员会，掌管贷款发放、农业税收及农村其他税收等工作；

7、调解委员会掌管调解群众纠纷。

乡镇以下取消村长制，实行代表主任制。

1956年经第二届基层选举，全县43个乡镇人民政府均换届改称为人民委员会，置生产合作、财政经济、武装治安、民政调解、文教卫生、水利建设等6个委员会，城镇居民区设居民委员会，农村设行政村，均实行代表主任制。并裁撤城关、东关、百官、章镇、汤浦、小越、嵒厦、沥海8个区公所。1957年再撤下管区公所，至此，县以下已不设区一级建制。

1958年9月，全县建立了12个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体制，人民公社为一级政权，由公社管理委员会行使人民委员会职能。公社委员会由正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公社以下以原有乡镇为基础，并结合自然条件和工作需要设置管理区70个，下辖生产大队、生产队。1961年缩小公社管辖范围，全县分设51个农村人民公社和5个城镇人民公社（不设管理区），下辖生产大队、生产队。管理委员会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社干部设正副主任、人武部长、文书、会计、生产干事等5—7人。大队置正副队长、民兵、妇女队长、会计、出纳；生产队有正副队长和会计各1人。1968年4月，县成立革命委员会，区改称革命领导小组，公社和大队也相应成立革命委员会和革命领导小组。从1958年实行人民公社化以后到1983年，农村基层政权一直是人民公社。

1983年10月，实行政社分设，重新建立乡镇人民政府，公社复名为乡，生产大队复名为村，至1984年3月全面结束。将全县54公社5镇改制为56乡7镇（其中沥海公社分设沥海镇、沥海乡；虞东公社分设夹塘、谢桥2乡；小越公社分设小越镇、建越乡；蒿坝公社分设蒿坝、江山2乡）。经八届基层选举，成立了乡镇人民政府，配有正副乡（镇）长，掌握全面行政工作，置文书、民政员（专、兼职）、人武部长、财政员、治安调解员、生产干事等，干部人数在11—20人之间不等。

乡（镇）人民政府贯彻执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定、决议。其经常工作为：1.落实上级人民政府向本乡下达的各项生产工作任务；2.对本乡经济组织同有关方面签订的合同、合约进行监督，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体户的正当经济利益；3.做好治安保卫、司法、民政、计划生育、优抚安置、社会救济、民事调解、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有关事项；4.搞好农田、林业和水利基本建设，加强对农业生

产的领导；5.进行农村集镇、村落的规划建设和其他各项工作，开展建设“文明村”、“文明单位”活动。乡镇以下系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行政村设村民委员会，城镇设居民委员会，管理基层行政工作，推行创建“文明村”和“文明单位”活动。

1982年恢复区一级行政建制，先后建立小越、崧厦、东关、章镇、丰惠、百官6个区公所，1983年4月，又建立了下管区公所。1984年6月经省民政厅批准成立海涂区（次年改称为海滨区），设海滨区公所，辖沥海镇和沥东、三汇2乡。

县在改制建乡（镇）中，还注意了小集镇的建设，采取调查研究、分期分批进行的方法，实行以乡建镇，乡镇合并，以镇管村，扩大城乡交流，繁荣农村经济。1985年将道墟、谢塘、下管、汤浦4乡改为建制镇，并将沥海、丰惠、东关、小越、崧厦、章镇12个乡、镇合并为6个建制镇。

附：章镇居民区创建文明居委规划和文明卫生公约（摘要）

章镇居民区创建文明居委规划

自从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把精神文明建设提到了重要日程之后，全国广大农村普遍开展了文明村建设活动。

创建文明村和文明居委对于实行社会综合治理和加强社会主义建设有着重要的作用。为此，特订立文明居委创建规划如下：

一、加强领导，搞好组织建设：

支委、居委干部都应按照自己的职责范围，订出岗位责任制，借以鞭策和约束自己；不以权谋私，克服不正之风，恪尽职责，团结一致；每半月开支委扩大会一次（居委干部一起参加），研究和检查工作，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改进错误，创建文明居委和文明居民区。

二、搞好社会治安管理：